极简数学・中学篇 第一册

大青花鱼

目录

4 目录

第一章 从自然数到有理数

1.1 分数、整数、有理数

我们已经学过自然数: $0,1,2,3,\cdots$ 。自然数是 0 和 1 相加得到的数。从 0 开始,不断加 1,就能得到任何自然数。自然数之间做加法和乘法,得到 的还是自然数。

加法和乘法都满足结合律和交换律,乘法满足对加法的分配律。

自然数是自然产生的。当人们发现两头牛和两天有共同之处时,自然数的概念就诞生了。

为了回答类似"三个人分七只鸡"的问题,人们发明了除法。除法是乘法的逆运算。除法产生了分数。自然数可以看作分母是 1 的分数。分数之间可以做加法、乘法和除法,得到的还是分数。

为了回答类似"五个鸡蛋吃了两个还剩几个"的问题,人们发明了减法。减法是加法的逆运算。比如,3+2=5,于是 3=5-2。

既然可以写出 5-2,那么可不可以写 0-2 呢? 0-2 有什么含义呢?

借用"五个鸡蛋吃了两个还剩几个"的思路,0-2可以表示"本没有鸡蛋,借来两个鸡蛋吃了两个还剩几个"。这里剩下的,是"欠两个鸡蛋",是一种负债状态。因此,这样的数称为**负数**。

我们一般把 0-2 中的 0 去掉,只记为 -2。-2 满足 -2+2=0。对某个数,比如 73 来说,73+(-2)=73+(0-2)=73-2。也就是说,一个数加上 -2,就和减去 2 一样。以此类推,可以得到:

$$-1, -2, -3, \cdots$$

它们由 $1,2,3,\cdots$ 前加上减号得到,表示 0 减去 $1,2,3,\cdots$ 的结果,读作 "负一"、"负二"、"负三"等等。我们把负数带的减号称为**负号**(读作"负"),和一般减法区别开来。

一般来说,在任何分数前加上负号,也可以得到一个负数,表示 0 减去它的结果。

有没有 -0 呢? -0 就是 0-0,也就是 0 自己,所以就没有必要加负 号了。

自然数和它们的负数合称**整数**。我们把 $-1, -2, -3, \cdots$ 这些负数称为**负整数**,把原来 $1, 2, 3, \cdots$ 这些数称为**正整数**,和负整数相对。由于 -0 就 是 0,约定 0 既不是正数,也不是负数。于是整数分为正整数、负整数和 0。

分数和它们的负数合称**有理数**,我们把带负号的分数称为**负有理数**或**负分数**,把原来的分数(除了 0)称为**正有理数**或**正分数**。正有理数包括正整数,负有理数也包括负整数,有理数包括整数。

自然数或分数前面加负号得到的负数,叫做它的**相反数**。反过来,一个负整数或负数去掉负号得到的数,也叫做这个它的相反数。约定 0 的相反数就是 0。于是,每个有理数都有唯一的相反数。除了 0 以外,相反数总是成对的。一个有理数的相反数的相反数,就是它自己。

思考 1.1.1. 一个有理数前面加上负号,一定会得到一个负数吗?

加上一个负数,就和减去它的相反数一样。所以,现实问题中遇到和加 法对应的具体概念,都可以用减法和负数表示相反或相对的概念。比如,如 果把"往东走三步"视作"+3",那么"往西走两步"就可以视作"-2"。"原 地往东走三步,再往西走两步",就可以视作"0+3-2"。计算得到 1, 就表示最终和原来比,往东走了一步。

1.2 有理数的大小

加法不仅可以表达累加的概念,还可以用于比较大小。比如,5 比 3 大,可以理解为 5 是 3 再加自然数 2 得到的,而 3 却没法通过 5 加上一个自然数得到。一般来说,两个不同的自然数或分数,如果其中一个加上某个自然数或分数等于另一个,那么它比另一个数小,另一个数比它大。

用这个方法,我们可以比较有理数的大小。首先,任何负有理数加上它的相反数都得到 0,所以 0大于任何负有理数。而任何正有理数都大于 0,所以任何正有理数大于任何负有理数。

我们约定大于 0 的数叫做**正数**,小于 0 的数叫做**负数**。正整数、正有理数都是正数,负整数、负有理数都是负数。这样的约定和前面负数的定义是一致的。

负有理数之间如何比较大小呢?举例来说, 0 = -3 + 3 = -3 + 1 + 2, 所以 -3 + 1 = 0 - 2 = -2。-2 由 -3 加上自然数 1 得到, 所以 -3 小于 -2。进一步分析, 我们发现, 自然数 1 来源于"3 可以写成 1 + 2"。所以我们可以总结出两个负有理数比较大小的方法:看它们的相反数。相反数中较大的,可以写成较小数加上一个分数,于是,相反数较大的负有理数加上这个分数,就等于相反数较小的负有理数。因此,相反数较大的负有理数比较小,相反数较小的负有理数比较大。

正数和负数可以比较大小。所以,现实问题中涉及到相反或相对的概念比较大小时,可以用有理数表示。比如,今天延安的气温是 3.4 摄氏度,长春的气温是 -8.2 摄氏度,哈尔滨的气温是 -15.1 摄氏度,那么延安气温最高,长春气温比延安低,而哈尔滨气温又比长春低。

1.3 数轴

为了直观表示有理数,我们引入数轴的概念。

从左往右画一条直线,在中间取一点表示 0, 称为**原点**。选择适当长度作为单位长度,规定右边是**正方向**,往右移动一个单位长度就是"+1",那么,从原点出发,每隔单位长度取一个点,就可以表示出 1,2,3…。相对的,往左移动一个单位长度就是"-1",类似可以表示出 -1,-2,-3…。这就是数轴。

数轴上的点,越往右就越大,越往左就越小。正数都在 0 右边,负数都在 0 左边。两个数比较大小,可以在数轴上找到对应的点:靠右的比较大,靠左的比较小。

数轴上的数还可以做加减法。在数轴上找到一个数 a 的位置,然后往右移动 b 个单位长度,就得到了 a+b。反之,往左移动 b 个单位长度,就得到了 a-b。

数轴上的相反数: 3 是从原点往右移动 3 个单位长度到达的点,而 -3 是从原点往左移动 3 个单位长度到达的点。如果先往右移动 3 个单位长度,再往左移动 3 个单位长度,就会回到原点。一般来说,在数轴上先往右再往左(或先往左再往右)走一样多的单位长度,最终自然就回到原点。这说明任何数加上自己的相反数,都得到 0。

思考 1.3.1. 有理数在数轴上吗? 怎么在数轴上找到一个有理数?

1.4 乘方

乘法可以更方便地表示若干个相同的数相加。比如,我们用 3×4 表示 3+3+3+3。那么,能不能方便地表示若干个相同的数相乘呢?

1.4 乘方 9

我们把 3×3 称为 3 乘 2 次方, 把 $7 \times 7 \times 7 \times 7 \times 7$ 称为 7 乘 5 次方。

同一个数连乘几次,叫做它乘几次方。连乘的结果,叫做它的几**次方**或 几**次幂**。这种运算叫做**乘方**或**乘幂**。

我们把 7 的 5 次方记作 7^5 ,把 7 称为**底数**,把 5 称为**指数**。这样记法,比 $7 \times 7 \times 7 \times 7 \times 7$ 更方便。

一个数的 1 次方就是它自己。一个数的 2 次方也叫做它的**平方**。一个数的 3 次方也叫做它的**立方**。

约定任何数的 0 次方是 1。

 $7 \times 7 \times 7 \times 7 \times 7 = (7 \times 7 \times 7) \times (7 \times 7)$ 。用乘方表示这个关系,就是: $7^5 = 7^3 \times 7^2$ 。注意到 5 = 3 + 2。用日常的话来说,5 个 7 相乘,等于 3 个 7 相乘,再和 2 个 7 相乘。

同底数乘方的积,等于指数之和的乘方。乘方的乘法,可以转化为指数的加法。因此,乘方的除法,也可以转化为指数的减法。

比如, $7^{5-2} = 7^3 = 7^5 \div 7^2$ 。

既然乘方的乘除可以转化为指数的加减,那么是否有负指数?能否定义一个数的负数次方?

如果定义 7^{-3} 为: $7^{-3} \times 7^3 = 7^0 = 1$,那么 $7^{(-3)}$ 就等于 $\frac{1}{7^3}$ 。一个数的 负几次方,就是 1 除以它的几次方。

显然,0没有负数次方。

思考 1.4.1.

- 1. 约定任何数的 0 次方是 1, 有什么好处?
- 2. 负数次方和前面负数的定义矛盾吗?

第二章 从变量到方程(上)

2.1 数和代数

讨论数的性质时,我们常常发现,总结一些普遍的规律,需要用很多话来说清楚。比如:

例子 2.1.1.

$$4 = 3 + 1$$
, $4^2 - 3^2 = 4 + 3$.
 $5 = 4 + 1$, $5^2 - 4^2 = 5 + 4$.

$$(2 \times 4 + 1)^2 = 8 \times 10 + 1.$$

 $(2 \times 5 + 1)^2 = 8 \times 15 + 1.$

我们想总结两个对所有数都适用的规律,但只举了几个例子。这种方法不好。

有没有更好的方法呢?

对于第一个规律,我们可以说:如果天元比地元大 1,那么天元的平方减去地元的平方等于天元加地元。对于第二个规律,我们可以说,每个自然数两倍加 1 的平方除以 8 余 1。

我们用"天元"、"地元"、"每个自然数"代替了具体的4和5,以说明这是更普遍的规律,而不是只对4和5成立的等式。这种思想叫做代数的

思想。代数可以让我们暂时忽略具体的数,把重点放在数与数之间的关系上。我们能轻松看出这些关系是普遍的,不依赖特定的数。我们把这样的关系叫做**代数关系**。

为了和数区别,"天元"、"地元"、"每个自然数"等称为量。量是对可以运算的概念的称呼。量可以有现实意义,比如物理学里会讨论物理量,也可以没有现实意义,比如数学中代替数的量可以称为数量。

在讨论问题的时候,如果我们认为一个量代替的数不会变化,就说这个量是**常量**;如果会变化,就说它是**变量**。

我们可以变量描述上面两个规律:

$$(2 \times \mathbb{P} + 1)^2$$
 除以8余1.

为了方便, 我们一般用字母命名的变量来指代数。

如果
$$a = b + 1$$
, 那么 $a^2 - b^2 = a + b$.

$$(2 \times x + 1)^2$$
 除以8余1.

其中变量 a,b,x 可以变成 3,4,5 或任何一个自然数。

用变量代替数,可以用简明的语言揭示更复杂、更普遍的规律。

思考 2.1.1.

- 1. 用代数的方法,说一说怎样比较两个负有理数的大小。
- 2. 用代数的方法, 定义一个数的负数次方。
- 3. 用代数的方法,描述加法结合律、加法交换律、乘法结合律、乘法交换 律和分配律。

2.2 代数式 13

2.2 代数式

含有变量的算式叫做**代数式**。为了区别,我们把只有数的算式叫做**数** 式。

a+2, $1.84 \times x-3$, $0.79j^2 - \frac{h+1}{n} + 5$ 等等都是代数式。

数式既表示计算过程,也表示计算的结果:一个数。把数式中的数用变量代替,我们不再计算结果,只关心计算过程本身。这对我们找出并解释计算过程中的规律很有帮助。掌握了计算的规律后,我们再用具体的数代替变量(称为**取值**或代入),就能更快更好地算出结果。

乘号 × 和 x 或 X 很像,为了避免混淆,一般省略乘号,或用·代替乘号。 $1.84 \times x - 3$ 可以写成 1.84x - 3 或 $1.84 \cdot x - 3$

代数式中不同的变量称为元。只与一个变量有关的式子叫做**一元式**,和 多个变量有关的式子叫做**多元式**。

变量和数通过四则运算得到的代数式,叫做**有理式**。变量和数通过加 法、减法和乘法得到的代数式,叫做**整式**。如果除法中涉及了变量,就叫**分** 式。有理式中除了整式,就是分式。

例子 2.2.1.

整式: $x^3 + 5x - 3.32$, $a + b^2 - 2C$, $(b - 4)^9$.

DR: $\frac{1-0.9r+v^2}{3B-k}$, $n^2-7+\frac{0.88}{(H-6)^3}$, $t-(t+0.382g)^{-3}$.

我们知道,数的乘法比加减法优先。比如,计算 $4+3\times6$ 时,我们要先计算 $3\times6=18$,再计算 4+18=22。先计算加法是不对的。代数式特别是整式中,我们也更关心乘法。我们把变量和数相乘的部分称为**项**。0.54xba, $-1.24\cdot gb\cdot 1.19\cdot g^2$, $u\cdot 98K$ 各是一项,10b-V 是两项的差。

项是变量和数的乘积。变量之间不一定能运算, 但数与数之间可以运

算。我们可以把项中所有的数相乘,放在最前面,叫做项的**系数**。其次,同一个变量多次相乘,可以放在一起,作为连乘,用乘方表示。这样得到更简洁清晰的项。代数式某一项化简后,总是一个数乘以若干个变量的乘幂。

如果某一项是另一项乘以某个(不是零的)数,就说它们是**同类项**。同类项的变量部分相同,因此根据乘法分配律,可以合并,规则是把系数相加。比如, $3.52x^2y$ 可以和 $0.19x^2y$ 合并,得到 $3.71x^2y$ 。**合并同类项**也是代数式化简的一部分。

一项中所有变量的指数的和,叫做它的**次数**。比如 $3.71x^2y$ 的次数是 3,它可以叫 3 次项。不含变量部分的项叫**常数项**。常数项次数为 0。

整式是变量和数通过加减法和乘法得到的代数式。由于乘法优先计算,可以认为整式是一些项做加减法得到的。合并同类项后,如果只剩下一项,就说它是**单项式**。一般来说剩下不止一项,称为**多项式**。多项式的每一项都是单项式。多项式次数最高的项叫做最高次项。最高次项的次数就叫多项式的次数。如果多项式每一项次数都相等,就称它为**齐次多项式**。

习题 2.2.1.

- 1. 合并同类项:
 - $3 + 9x^3 + 5x 7x^3 3.32 1.05x$
 - $ab^2 + (c-b)a^2 ba(b-c) + c(b+a)c + (a-c)b(c+a) (b+c)bc$.
- 2. 判断是否是齐次多项式:
 - $\bullet \quad \frac{(a+b)^3}{a-b}$
 - $a^4 bx^3$
 - $a^4b^4\left(\frac{a^2}{b}+\frac{c^2}{a}\right)^4$

2.3 等式和方程 15

2.3 等式和方程

等式就是把两个式子或多个式子用等号连起来。**不等式**就是把两个式子或多个式子用不等号连起来。一般情况,默认是两个式子。

等式可以是真的,也可以是假的。前者也叫等式成立,后者也叫等式不成立。

按大小关系,**不等号**分为两类:大于类和小于类。按是否包含相等关系,不等号分为两类:严格类和可等于类。一共有四个不等号:"<"(严格小于),"≤"(小于等于),">"(严格大于),"≥"(大于等于)。

等式的基本性质:两边同时加、减、乘、除同一个量,成立的等式仍然成立。

为了解决生活中的问题,我们学过简单的方程。把未知的数,用变量 表示。问题中的相等关系,就变成了含变量的等式,称为**方程**。解决这个问 题,求出变量的值,称为**解方程**。变量的值称为**方程的解**。

如果问题中的条件是不等关系,我们就得到了含变量的**不等式**。解决 这个问题,求出变量的值,称为**解不等式**。变量的值称为**不等式的解**。

第三章 集合和映射

3.1 集合

我们用集合表示一类事物。把不同性质的事物聚集在一起,合起来考虑,就是**集合**,简称**集**。构成集合的事物称为集合的**元素**。

- 1. 集合的元素互不相同。
- 2. 集合的元素没有顺序。
- 3. 集合的元素是确定的:一个事物要么属于该集合,要么不属于。

某个事物 a 属于集合 A, 记作 $a \in A$ 。某个事物 a 不属于集合 A, 记作 $a \notin A$ 。

例子 3.1.1.

可以在大括号中列出集合的元素,比如: {1,2,3} 是一个集合, {1,2,2,3} 不是集合。

也可以在大括号中用条件描述集合。集合的元素是满足条件的元素,比如: {a|a是偶数}。竖线左边是元素的样子,右边是它满足的条件。

还可以直接用文字描述集合,比如:一年的十二个月份是一个集合。 除了以上方式,也可以用示意图、图表、列表等方式表示集合。

没有元素的集合称为**空集**,记为 Ø。

自然数、整数、分数、有理数都是集合。自然数一般简记为 №,分数一

般简记为 \mathbb{F} ,整数一般简记为 \mathbb{Z} ,有理数一般简记为 \mathbb{Q} 。"a 是自然数"可以记为 $a \in \mathbb{N}$ 。

如果集合 A 的元素都是集合 B 的元素,就说 A 是 B 的子集,记为 $A \subseteq B$,B 是 A 的母集,记为 $B \supseteq A$ 。如果两者不相同,就说 A 是 B 的**真子集**,记为 $A \subset B$,B 是 A 的**真母集**,记为 $B \supset A$ 。

如果 $A \neq B$ 的子集,那么 B 中不属于 A 的元素也构成一个集合,称为 A 在 B 中的**补集**,记为 $B\setminus A$ 。讨论问题的时候,我们可能会默认某个集合是问题涉及的所有事物的集合,其他集合都是它的子集。这样的集合一般称为**全集**。全集存在的时候,集合 A 在全集中的补集可以简称为 A 的补集,记为 \bar{A} 或 A^c 。

自然数集、整数集、分数集和有理数集有以下关系:

 $\mathbb{N} \subset \mathbb{Z} \subset \mathbb{Q}$ $\mathbb{N} \subset \mathbb{F} \subset \mathbb{O}$

以上每个集合中的正数与负数,构成它的子集,一般用上标 + 和 - 标示。 比如, \mathbb{Z}^+ 就表示正整数集合, \mathbb{Q}^- 就表示负有理数集合。

考虑若干个集合。由属于其中至少一个集合的元素构成的集合,称为这些集合的**并集**;由属于所有集合的元素构成的集合,称为这些集合的**交 集**。两个集合 A,B 的并集记为 $A \cup B$,交集记为 $A \cap B$ 。

几个集合交集为空集,就说它们**不相交**。几个集合中任取两个,都不相交,就说它们两两不相交。如果集合 A 的一些子集两两不相交,而且它们的并集是 A,就说这些集合是 A 的分划。

3.2 判断和集合 19

3.2 判断和集合

判断和集合有密切的关系。把一个判断涉及的个体看作全集,使判断为真的个体就是全集的一个子集,使判断为假的个体就是它的补集。比如"自然数 n 能被 3 整除"这个判断,涉及了自然数这个全集。使它为真的自然数构成自然数集的子集,使它为假的自然数的集合是前者的补集。

全判断和有判断,也包含了集合的概念。比如,"所有兔子的眼睛都是红的"这个判断中,"所有兔子"可能指世界上所有的兔子,也可能指说话的人面前的几只兔子,因此是含混不清的。只有当我们把兔子的集合确定下来,比如"贵州毕节市黔西县境内的兔子",这个判断才是清楚无疑的。同样地,"至少有一个学生得了满分"这个判断,也要在明确了学生的集合,比如"黎阳小学 2020 级三班的全体学生",才是有意义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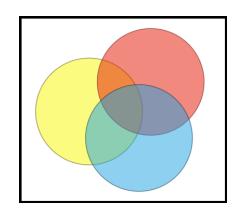
数学中,也有各种判断。为了方便,我们引进两个符号: \forall 和 \exists 。 \forall 表示"任一"、"每个", \exists 表示"存在"、"至少有一个"。对某个集合 A 中元素的全判断,可以写成 $\forall x \in A, P(x)$;对某个集合 A 中元素的有判断,可以写成 $\exists x \in A, P(x)$ 。其中 P(x) 表示一个包含变量 x 的判断。

比如, "所有 10 的倍数, 个位数都是 0"可以写成: $\forall x \in \mathbb{N}$, 10x 的个位数是 0。"至少有一个一位数比 5 大"可以写成: $\exists x \in [0, ..., 9], x > 5$ 。

复合判断也可以用集合的方式表达。

为了更好理解,我们可以用**叠圈图**直 观理解集合的关系。

如右图,每个圈表示一个集合,圈内 的区域表示属于该集合的元素,圈外的区 域表示不属于该集合的元素,也就是该集 合(关于全集的)补集。两个圈重叠的部 分就表示同时属于两者的元素的集合,也



就是两个集合的交集。而两个圈各自的部分加上重叠的部分,就是至少属于其中之一的元素的集合,也就是两个集合的并集。

叠圈图可以让我们直接看到集合之间的关系。

联言判断是多个判断的全判断。使各个判断为真的个体都构成一个集合 S_i ,因此,通过这些集合的集合 I,可以给出使联言判断为真的个体对应的集合:

$$\{x \mid \forall i \in I, x \in S_i\}$$

这个集合是各个集合 S_i 的交集, 我们将它记为: $\bigcap_{i \in I} S_i$.

或言判断是多个判断的有判断。因此,使或言判断为真的个体对应的集合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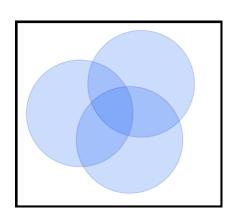
$$\{x \mid \exists i \in I, x \in S_i\}$$

这个集合是各个集合 S_i 的并集,我们将它记为: $\bigcup_{i \in I} S_i$.

右图中,联言判断对应着所有圈交叠 的区域(颜色最深的部分),而或言判断 对应着所有蓝色的区域的总和。

习题 3.2.1. 验证集合满足以下性质:

- $A \cup B = B \cup A$
- $A \cap B = B \cap A$
- $A \cup A = A \cap A = A$
- $A \cap (B \cap C) = (A \cap B) \cap C$
- $A \cup (B \cup C) = (A \cup B) \cup C$
- $A \cap \emptyset = \emptyset$
- 如果 $A \subseteq B$, 那么 $A \cap B = A$, $A \cup B = B$
- $(A \cap B) \cup (A \cap C) = A \cap (B \cup C)$



3.3 映射 21

• $(A \cup B) \cap (A \cup C) = A \cup (B \cap C)$

思考 3.2.1. 有个理发师,坚持只给那些不给自己理发的人理发。那么,他是否该给自己理发呢?

3.3 映射

我们用**映射**表示事物之间的对应关系。把一个事物对应到另一个事物,可以理解为事物的变换或对事物进行操作。因此映射也叫做**变换或操作。函数**是把数量对应到数量的映射。

我们把映射涉及的事物用两个集合记录: **出发集**和**到达集**。映射把出发集的一个元素对应到到达集的一个元素。用变量 x 指代出发集的元素,x 的取值在出发集里变化时,映射对应的元素也在到达集里变化,可以用变量 y 表示。一般称 x 为自变量,y 为应变量。

如果把映射记作 f,那么可以用 y = f(x) 或 $f: x \mapsto y$ 表达"映射把出发集的元素和到达集的元素对应起来"这件事。

出发集中,某个映射涉及的元素集合称为映射的**定义域**;到达集里,某个映射涉及的元素集合则称为映射的**值域**。定义域是出发集的子集,值域是到达集的子集。

需要强调的是,映射可以把多个元素对应到同一个元素,但不会把一个元素对应到多个元素。

每个一元式都可以用来定义映射。比如,设定定义域是自然数集 N 后,代数式 $4-0.3x+9x^2+\frac{(1-x+2.69x^4)}{0.5x-1.385}$ 就可以定义映射:

$$\forall x \in \mathbb{N}, \quad x \mapsto 4 - 0.3x + 9x^2 + \frac{(1 - x + 2.69x^4)}{0.5x - 1.385}.$$

这里我们把映射的定义域设为自然数集: \mathbb{N} 。如果把定义域设成另一个集合,比如 $\{1,2,3\}$ 或全体偶数,就定义了另一个映射。

确定了定义域后,每个含有变量的判断也可以定义一个映射。比如,设定定义域是 $\{1,2,5,6\}$ 后,"3n+1能被5整除"就可以定义映射:

 $\forall n \in \{1, 2, 5, 6\}, \quad n \mapsto 3n + 1 \text{ 能被 5 整除}.$

思考 3.3.1. 全判断 $\forall x \in A, P(x)$ 和映射 $\forall x \in A, x \mapsto P(x)$ 之间存在什么 关系?

第四章 有理数的运算

我们已经学过自然数和分数的运算。两个自然数可以做加法、减法和乘法,任两个分数可以做加法、减法、乘法和(不为零的)除法。把自然数、分数扩展到有理数后,两个有理数可以做加法、减法、乘法和不为零的除法。

有理数的运算和自然数、分数相比,多了与负数有关的运算。为了讨论方便,我们首先介绍一个表示负数的方法:每个负数都能表示成-a的形式,其中a是它的相反数,是一个正数。

4.1 有理数的加减法

我们先来看与负数有关的加减法。按照负数的定义,任何负数 -a = 0 - a。所以,一个数加上一个负数,就等于减去它的相反数:

$$b + (-a) = b + (0 - a) = b - a$$

换句话说,一个数减去一个正数,就等于加上它的相反数。另一方面,一个数减去一个负数,也等于加上它的相反数:

$$b - (-a) = b - (0 - a) = b + a$$

两者可以用同一句话描述:减去一个数,等于加上它的相反数。

于是,有理数的减法总可以转化为有理数的加法。

再来看两个有理数的加法。如果两者都是正数,就是我们熟悉的分数加法。如果被加数是正数,加数是负数,那么和等于被加数减加数的相反数:

$$b + (-a) = b - a$$

式子中 a 和 b 都是正数。如果 b > a,那么和是正数。如果 b < a,和是负数,它的相反数是:

$$-(b-a) = 0 - (b-a) = a - b$$

因此和是 a-b 的相反数。

如果被加数是负数,加数是正数,那么和等于加数减被加数的相反数:

$$(-a) + b = 0 - a + b = b - a$$

式子中 a 和 b 都是正数。类似地,如果 b > a,那么和是正数。如果 b < a,和是负数,相反数是 a - b。如果两者都是负数,和也是负数:

$$(-a) + (-b) = 0 - a + (0 - b) = 0 - a - b$$

这个和加上a+b等于0,因此,和是a+b的相反数。

看得出,上面讨论中 a 和 b 以及它们的大小关系很重要。为了方便总结,我们引进**绝对值**的概念:

定义 4.1.1. 正数的**绝对值**是它自身,负数的绝对值是它的相反数。0 的绝对值是 0。

按照这个定义,可以把前面讨论的结果简化:

如果两个有理数同为正数(负数),那么它们的和也是正数(负数),绝对值是它们绝对值的和。如果两个有理数一正一负,那么它们的和的正负

与两者绝对值较大者的正负一致,和的绝对值是绝对值较大者减去绝对值较小者的差。

总结两个有理数的加减法:

- 1. 将减法转为加法。
- 2. 任何数与 0 相加都得到自身。
- 3. 计算两个数的绝对值。
- 4. 如果两个数同正负,取绝对值的和,加上对应的正负号。
- 5. 如果两个数一正一负,用较大的绝对值减去较小的绝对值,加上绝对值较大的数的正负号。

习题 4.1.1. 算一算:

$$2.56 - (-1.9), (-4) + 3.29, 10.8 + (-42.15).$$
 $-59.76 + 40.3, -2.8 - 6.6, -5.09 - (-2.9).$
 $-1.76 - (-5.21) - 1.874, 3.202 - (-1.94) - 1.57, 2 + (-9.18) - (20.354).$
 $3 - 2 - (-8) + (-2.2), -8.1 - ((-1.6) - 1.96 + (-3.9 + 1.203)).$

4.2 有理数的乘除法

讨论有理数的乘除法,可以从最简单的情况开始: $(-1) \times 1$ 和 $(-1) \times (-1)$ 。按照定义,

$$(-1) \times 1 = (0-1) \times 1 = 0 \times 1 - 1 \times 1 = 0 - 1 = -1.$$

同理, $(-1) \times 0 = 0$, 于是:

$$(-1) \times (-1) = (-1) \times (0-1)$$

= $(-1) \times 0 - (-1) \times 1$
= $0 - (-1) = 1$.

类似的还有 $1 \times (-1) = 1$ 以及 $0 \times (-1) = 0$ 。所以,-1 的乘法性质可以归纳为"负零得零,负正得负,负负得正"。

同理,把乘数换成一般的数,也有:

$$(-1) \times a = 0 - a = -a, \quad (-1) \times (-a) = (-1) \times (0 - a) = a.$$

也就是说,一个数乘以-1,总得到它的相反数。任何负数都等于它的绝对值乘以-1。

因此,两个有理数相乘,乘积的绝对值总是两者绝对值的乘积,只需把-1 作为因子提出来,然后看-1 的个数确定乘积的正负就可以了。如果两个数都是正数,那么不需要考虑-1 的问题。如果两者一正一负,那么有一个-1,乘积是负数,如果两个数都是负数,有两个-1,"负负得正",于是乘积是正数。

如果乘数或被乘数是0,结果是0。

除法是乘法的逆运算,我们只需要把涉及负数的除法转为乘法即可。

除数是正有理数 a 的时候,除以 a 等于乘以它的倒数: $\frac{1}{a}$ 。

除数是负有理数 -a 的时候,我们要找到 $b\div(-a)$,也就是使得 $c\times(-a)=b$ 的数 c。根据前面对乘法的推导, $b\times(-1)\times\frac{1}{a}=c\times a\times\frac{1}{a}=c$,或者说

$$c = b \times \left((-1) \times \frac{1}{a} \right)$$

其中的关键是说明 (-a) 存在倒数: $-\frac{1}{a}$ 。

$$(-a) \times \left(-\frac{1}{a}\right) = (-a) \times \left((-1) \times \frac{1}{a}\right) = a \times \frac{1}{a} = 1.$$

所以无论除数是正有理数还是负有理数,除以一个数,等于乘以它的倒数。

于是,有理数的除法总可以转化为有理数的乘法。

综上所述,可以这样总结有理数的乘除法:

- 1. 将除法转为乘法。
- 2. 任何数与 0 相乘都得到 0。
- 3. 计算两个数的绝对值。
- 4. 如果两个数同正负, 取绝对值的乘积。
- 5. 如果两个数一正一负,取绝对值乘积的相反数。

习题 4.2.1.

算一算:

$$4.51 \times (-2.2)$$
, $(-1.2) \times (-3.9)$, $(-1.8) \times 0.8$.
 $1.98 \div (-0.3)$, $-2.8 \div (-0.7)$, $5.2 \div (3 \div (-1.5))$, $(-3) \div (0.5 \times (-2.4))$. 思考:

- 1. 为什么"任何数与 0 相加都得到自身"?
- 2. 为什么"任何数与 0 相乘都得到 0"?
- 3. 为什么说"涉及负数的乘法也满足交换律和分配律"?

第五章 代数式的运算

代数式是含有变量的算式。代数式的运算和数式并没有区别。毕竟,代数式里的变量只是用来代替数的。对代数式做运算,使用和数式运算一样的规则:加法结合律、乘法结合律、加法交换律、乘法交换律,以及乘法对加法的分配律。

5.1 整式的运算

例子 5.1.1. 计算:

1.
$$(a+b)(a-b)$$

解:

$$(a+b)(a-b) = a \cdot (a-b) + b \cdot (a-b)$$
$$= a \cdot a - a \cdot b + b \cdot a - b \cdot b$$
$$= a^2 + (-1+1)ab - b^2$$
$$= a^2 - b^2$$

2.
$$(a^2 + ab + b^2)(a - b)$$

#:

$$(a^{2} + ab + b^{2})(a - b) = a^{2} \cdot (a - b) + ab \cdot (a - b) + b^{2} \cdot (a - b)$$

$$= a^{2} \cdot a - a^{2} \cdot b + ab \cdot a - ab \cdot b + b^{2} \cdot a - b^{2} \cdot b$$

$$= a^{3} + (-1 + 1)a^{2}b + (-1 + 1)ab^{2} - b^{3}$$

$$= a^{3} - b^{3}$$

与整式有关的计算,一个常见的目标是把式子**展开**,也就是把几个整式的乘积转成一个整式:单项式或多项式。展开整式,可以按照以下步骤操作:

- 1. 用分配律把整式乘积转为整式中各项的乘积之和。
- 2. 合并同类项 (用到结合律和交换律)。

比如,在第一个例子中,我们首先把 a-b 看成一个整体,把 a+b 看成两项相加。使用分配律,就把 (a+b)(a-b) 转为 $a\cdot(a-b)$ 与 $b\cdot(a-b)$ 的和。接下来,我们把 a-b 看成两项相减,再次使用分配律,就把 (a+b)(a-b) 完全转成若干项的和:

$$a \cdot a - a \cdot b + b \cdot a - b \cdot b$$

接着,我们合并同类项。使用交换律,可以知道 ab = ba,所以这两项是同类项,可以合并。合并后,系数是 -1+1=0,所以这 ab 项被消去了。剩下的两项无法合并同类项了。于是我们最后得到:

$$(a+b)(a-b) = a^2 - b^2.$$

另一种常见的代数式计算叫做**变量代换**。我们知道,变量是用来代替数的。其实,变量也可以用来代替变量。用变量代替变量,可以变化代数式的形式,很多时候,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事物间的关系。

5.1 整式的运算 31

举例来说,我们想展开 (a-2b+1)(a-2b-1),除了像上面的例子一样直接使用分配律然后合并同类项,还有什么别的方法吗?我们可以观察到,这个式子是两个整式的乘积,第一个是 a-2b 与 1 的和,第二个是 a-2b 与 1 的差。于是,我们可以把 a-2b 看成一个整体,把 1 看成一个整体。我们用变量 x 代替 a-2b,y 代替 1,那么原式就变成了 (x+y)(x-y),于是等于 x^2-y^2 。

我们再把 x 和 y 代替的变量和数代回去,就得到 $(a-2b)^2-1^2$ 。 $1^2=1$,所以我们现在只需要展开 $(a-2b)^2$ 了。

数学中常用的整式等式:

$$(a+b)^{2} = a^{2} + b^{2} + 2ab$$

$$(a-b)^{2} = a^{2} + b^{2} - 2ab$$

$$(a+b)(a-b) = a^{2} - b^{2}$$

$$(a+b)^{3} = a^{3} + 3a^{2}b + 3ab^{2} + b^{3}$$

$$(a-b)^{3} = a^{3} - 3a^{2}b + 3ab^{2} - b^{3}$$

$$a^{3} + b^{3} = (a^{2} - ab + b^{2})(a+b)$$

$$a^{3} - b^{3} = (a^{2} + ab + b^{2})(a-b)$$

$$(a+b+c)^{2} = a^{2} + b^{2} + c^{2} + 2ab + 2bc + 2ca$$

$$(a+b)(a+c) = a^{2} + ab + ac + bc$$

$$(a+b)(b+c)(c+a) + abc = (a+b+c)(ab+bc+ca)$$

$$a^{3} + b^{3} + c^{3} - 3abc = (a+b+c)(a^{2} + b^{2} + c^{2} - ab - bc - ca)$$

习题 5.1.1. 验证以下等式:

1.
$$(a+b)^2 + (a-b)^2 = 2a^2 + 2b^2$$
.

2.
$$a^4 + a^2 + 1 = (a^2 + a + 1)(a^2 - a + 1)$$
.

3.
$$3(a-b)(b-c)(c-a) = (a-b)^3 + (b-c)^3 + (c-a)^3$$

求以下代数式中 x^3 的系数:

1.
$$(x-2)^5$$
.

2.
$$(x^2 - x + 1)(x^3 - x^2 + 2x - 1)$$
.

5.2 分式的运算

例子 5.2.1. 通分:

$$1. \ \frac{b+c}{a} + \frac{c+a}{b} + \frac{a+b}{c}$$

$$\frac{b+c}{a} + \frac{c+a}{b} + \frac{a+b}{c} = \frac{(b+c)bc + (a+c)ac + (a+b)ab}{abc}$$
$$= \frac{a^2b + b^2c + c^2a + ab^2 + bc^2 + ca^2}{abc}$$

2.
$$\frac{a+2b}{a+b-1} - \frac{a+b+1}{a-b+1}$$

解:

$$\frac{a+2b}{a+b-1} - \frac{a+b+1}{a-b+1} = \frac{(a+2b)(a-b+1) - (a+b+1)(a+b-1)}{(a+b-1)(a-b+1)}$$

$$= \frac{a^2 - ab + a + 2ab - 2b^2 + 2b - (a^2 + 2ab + b^2 - 1)}{(a+b-1)(a-b+1)}$$

$$= \frac{-ab - 3b^2 + a + 2b + 1}{(a+b-1)(a-b+1)}$$

和分数一样、分式运算常见的目的有约分和通分。约分是把分子和分 母中共有的式子消去,让分式更简洁。无法继续约分的分式叫做既约分式。 通分是让几个分式的分母相同,以便相加。约分和通分的方法和分数相同。

习题 5.2.1. 验证以下等式:

1.
$$\frac{1}{a+b} + \frac{1}{a-b} = \frac{2a}{a^2-b^2}$$
.

1.
$$\frac{1}{a+b} + \frac{1}{a-b} = \frac{2a}{a^2-b^2}$$
.
2. $\frac{a}{a+b} + \frac{b}{a-b} = \frac{a^2+b^2}{a^2-b^2}$.

求以下代数式中x的系数:

1.
$$(x^2 - \frac{1}{x})^5$$
.

2.
$$(x-x^2-\frac{1}{x}+1)(x^2+x+3-\frac{2}{x})$$
.